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泉州后埔～东星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后埔～东星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5〕373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 号），为满足泉州东海组团负荷发展需求，理顺和加强区域 110 千伏电网，配合 220 千伏后埔变的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后埔～东星 110 千伏线路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12-350500-04-01-634649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拟建设地点位于丰泽区东海街道和城东街道，具体路径按照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泉资规函〔2025〕313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利用已建、拟建市政管廊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 6.95 公里，导体截面采用 1000 平方毫米。

改造 220 千伏后埔变、东星变 110 千伏保护设施等二次系统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3051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610.2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东海街道办事处和城东街道办事处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24〕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168 号）。

（二）泉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泉国用〔2010〕第 200087 号）。

（三）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泉州后埔～东星 110 千伏线路路径方案的函》（泉资规函〔2025〕313 号）。

（四）经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东海街道办事处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五）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东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泉州后埔～东星 110 千伏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泉丰东办函〔2025〕21 号）。

（六）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泉州后埔～东星 110 千伏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泉丰城办〔2025〕91 号）。

（七）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泉州后埔～东星 110 千伏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5〕55 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

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丰泽区政府，丰泽区发改局，中心市区城建总指挥部，省电力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月12日印发